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1664 號

聲 請 人 陳河成

上列聲請人認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，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有違反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98 年度重訴字第 41 號刑事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重訴字第 3 號刑事判決均判處無期徒刑，上訴後為最高法院 100 年度台上字第 77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駁回上訴確定，認所適用行為時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其法定刑為死刑與無期徒刑，違反憲法第 15 條生存權、第 8 條人身自由、第 7 條平等原則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等，且司法院釋字第 476 號解釋亦有重新檢視之必要，爰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查聲請人係與他人共同運輸第一級毒品，共淨重 934.35 公克。聲請人曾就上開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以上訴非有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仍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- 三、按人民據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之確定終局裁判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其案件之審理程序準用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；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憲法法

庭裁判，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後段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並未於客觀上具體指明系爭規定究有何牴觸前揭憲法規定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與上開大審法規定不合，其情形不可以補正，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5 日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大法官 林俊益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雷超智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6 日